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7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6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17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拟购买资产	18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52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7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65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6
十一、关于相关人士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	67
十二、结论意见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诺力股份/上市公司 /公司/发行人	指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企业名称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无锡中鼎	指	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中云	指	无锡中云宏业软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人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合计持有的无锡中鼎 90%的股权，并同时向特定投资者丁毅、王宝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合计持有的无锡中鼎 90%的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	指	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特定投资者丁毅、王宝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无锡中鼎 9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交易对 方/资产出售方	指	张科、张元超、张耀明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交易对方	指	丁毅、王宝桐
定价基准日	指	诺力股份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5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无锡中鼎 9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3月
《评估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330号”《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003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	指	诺力股份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于2016年7月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	指	诺力股份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于2016年8月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利润补偿协议》	指	诺力股份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于2016年7月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各配套资金认购方于2016年7月4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790 号

致：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诺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诺力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诺力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诺力股份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利润补偿协议》以及诺力股份与丁毅、王宝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等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部分）、诺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1.1 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包含以下两个组成部分：

1.1.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诺力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合计持有的无锡中鼎90%的股权。

1.1.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诺力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00万元，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的实施。

1.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张科、张元超、张耀明。

1.1.2.2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张科、张元超、张耀明持有的无锡中鼎9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6,66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科	5,188.00	70.11%
2	张元超	1,400.00	18.92%
3	张耀明	72.00	0.97%
合计		6,660.00	90.00%

1.1.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0,660.00万元，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9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4,594.00万元。

(2)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000万元。

(3)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60%以诺力股份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0%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张耀明的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张元超的转让价款的60%以诺力股份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0%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现金和股份支付给张科。

1.1.2.4 发行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1.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张科、张元超，其中张科以其持有的无锡中鼎42.65%的股权认购诺力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张元超以其持有的无锡中鼎11.35%的股权认购诺力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

1.1.2.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诺力股份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诺力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21.79元/股¹。

若诺力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1.1.2.7 发行数量

诺力股份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本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股数（以下简称“**发行总股数**”）=标的资产转让价款×6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总股数（股）=540,000,000（元）×60%÷21.79（元/股）=14,869,205（股）。

其中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数=向该发行对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向张科发行股数（股）=11,743,368（股），向张元超发行股数（股）=3,125,837（股）。

发行股数应当为整数。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数为非整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诺力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¹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4.45元/股，股票均价的90%为22.01元/股；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放现金分红0.25元/股；因此，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79元/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发行价格确定。

1.1.2.8 期间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诺力股份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向诺力股份补足。

1.1.2.9 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诺力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或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转让。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1.1.2.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2.11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诺力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2.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应当协助无锡中鼎在诺力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将无锡中鼎9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诺力股份名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锡中鼎9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1.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3.1 发行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1.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丁毅、王宝桐。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1.1.3.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诺力股份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诺力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21.79元/股²。

若诺力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1.1.3.4 发行数量

诺力股份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23,900万元，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100%。按照发行底价21.79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0,968,334股。其中丁毅以7,700万元认购3,533,731股，王宝桐以16,200万元认购7,434,603股。

若诺力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1.1.3.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21,600

²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4.45元/股，股票均价的90%为22.01元/股；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放现金分红0.25元/股；因此，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79元/股。

2	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	2,300
合计		23,9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1.3.6 锁定期

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诺力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1.1.3.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3.8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诺力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3.9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

1.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书面协议以及诺力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诺力股份的主体资格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诺力股份作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及新增股份的发行人。

2.2.1 诺力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诺力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717628655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仓储设备、液压搬运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 日

2.2.2 诺力股份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诺力股份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由其前身“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

诺力股份的前身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 号”文核准，诺力股份于 2015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总股本增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4 号”文同意，诺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码为“603611”，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00 万股。

2.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诺力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诺力股份的《营业执照》，查阅了诺力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诺力股份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诺力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科、张元超、张耀明三名自然人。

2.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科	3206021971041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路18号
2	张元超	3202831994112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小张巷7号
3	张耀明	3202221945061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雅西村顾巷38号

其中，张耀明系张科的父亲，张元超系张科的儿子。

2.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张科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2.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丁毅、王宝桐两名自然人。

2.3.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丁毅	33052219521114*****	浙江省长兴县雒城镇马北小区*****室
2	王宝桐	11010819580202*****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楼

其中，丁毅为诺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丁毅、王宝桐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2016年7月4日，诺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4日，无锡中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诺力股份向无锡中鼎股东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0%的股权，其中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分别转让的股权比例为70.11%、18.92%、0.97%。

（3）2016年8月4日，诺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诺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除本法律意见书第3.2条所述的各项批准与授权尚需履行和取得以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2）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在本法律意见书第3.2条所述的各项批准与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6年7月4日，诺力股份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诺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债务清偿和人员安排、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损益归属、税费承担、任职及竞业禁止、上市公司治理、交易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1条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描述。

2016年8月4日，前述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就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4.2 《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7月4日，诺力股份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对承诺利润数、实际利润数的确定、补偿主体、利润补偿期间、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3 《股份认购合同》

2016年7月4日，诺力股份与丁毅、王宝桐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标的、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款项的支付及股票交付、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成立及生效及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合同修改、变更、补充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书面审查了签约主体的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

协议各方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已获各相关方有效签署，并将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拟购买资产

诺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无锡中鼎 90%的股权。

5.1 无锡中鼎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

5.1.1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668493430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耀明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实收资本	7,4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科	5,928.00	80.11
	张元超	1,400.00	18.92
	张耀明	72.00	0.97
经营范围	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应用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5.1.2 无锡中鼎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1）无锡中鼎的设立

无锡中鼎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2 月 9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09）验字 157 号”《验资报告》，对无锡中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止，无锡中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无锡中鼎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耀明	450.00	90.00
2	张技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张技系张科的弟弟。

（2）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19 日，无锡中鼎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0 万元，由张耀明认缴新增出资 522 万元，张技认缴新增出资 58 万元。

2010 年 8 月 19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10）第 110 号”《验资报告》，对无锡中鼎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止，无锡中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58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中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耀明	972.00	90.00
2	张技	108.00	10.00
合 计		1,080.00	100.00

（3）2012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月11日，无锡中鼎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0万元，由张耀明认缴新增出资500万元。

2012年1月11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公众验（2012）第012号”《验资报告》，对无锡中鼎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月11日止，无锡中鼎已收到张耀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中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耀明	1,472.00	93.16
2	张技	108.00	6.84
合 计		1,580	100.00

（4）2012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1日，无锡中鼎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80万元，由新增股东张科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1,500万元。

2012年6月1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公众验（2012）第255号”《验资报告》，对无锡中鼎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1日止，无锡中鼎已收到张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4日，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中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科	1,500.00	48.70
2	张耀明	1,472.00	47.79
3	张技	108.00	3.5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3,080.00	100.00

（5）2015 年 7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9 日，无锡中鼎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400 万元，其中新增出资全部由股东张科缴付，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付完毕。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公众验（2015）第 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无锡中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公众验（2015）第 0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无锡中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320 万元，股东张科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中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科	5,820.00	78.65
2	张耀明	1,472.00	19.89
3	张技	108.00	1.46
	合 计	7,400.00	100.00

（6）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无锡中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耀明将其所持公司 1,400 万元出资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元超，股东张技将其所持公司 108 万元出资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科。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中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科	5,928.00	80.11
2	张元超	1,400.00	18.92
3	张耀明	72.00	0.97
合 计		7,400.00	100.00

5.1.3 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鼎有一家分公司，为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泗洪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324MA1MAMLE1C
负责人	周伟新
营业场所	泗洪县金沙江路北侧东南大道东侧 1 幢
经营范围	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应用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5.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无锡中鼎及其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无锡中鼎的《公司章程》，调阅查验了无锡中鼎及其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无锡中鼎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无锡中鼎股东持有的无锡中鼎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2 无锡中鼎的对外股权投资

5.2.1 无锡中云

5.2.1.1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中云宏业软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6066216592N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文惠路 18-1 号 1810 室（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代英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 万元
股权结构	无锡中鼎持有无锡中云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	--------------------

5.2.1.2 无锡中云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1) 无锡中云的设立

无锡中云系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剩余出资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前缴足。

2013 年 4 月 7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13）验字 026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止，无锡中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

无锡中云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科	180.00	36.00	60.00
2	张代英	120.00	24.00	40.00
合 计		300.00	60.00	100.00

(2) 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3 年 5 月 15 日，无锡中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科将其在无锡中云的股权转让给张代英（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36 万元和剩余 144 万元出资义务），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至 500 万元，其中由张耀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周伟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张代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同日，张科和张代英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36 万元。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 16 日，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夏中诚内验字（2013）06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

《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无锡中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无锡中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代英	450.00	90.00
2	张耀新	25.00	5.00
3	周伟新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3）201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9 日，无锡中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耀新将其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广宏，同意周伟新将其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广宏，同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0 万元，由张代英认缴其中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何广宏认缴其中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同日，张耀新、周伟新分别与何广宏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5 万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 14 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公众验字（2013）第 34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无锡中云已收到张代英和何广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无锡中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代英	700.00	66.67
2	何广宏	350.00	33.33
合 计		1,050.00	100.00

（4）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无锡中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何广宏将其所持公司 33.33% 股权（对应 3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科。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中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代英	700.00	66.67
2	张科	350.00	33.33
合 计		1,05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无锡中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代英将其所持公司 7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中鼎，同意公司股东张科将其所持公司 3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科。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中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鼎	1,050.00	10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5.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无锡中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调阅查验了其工商登记档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无锡中云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无锡中鼎所持无锡中云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3 无锡中鼎的主要资产

5.3.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号	使用 权类 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 限	是否 抵押
1	无锡 中鼎	锡惠国用(2013) 第 000247 号	出让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花苑村	工业用地	19,242.40	至 2057-7-31	是
2	无锡 中鼎	锡滨国用(2012) 第 016412 号	出让	鸿桥路 801-1401	科教用地	21.80	至 2050-11-2	是
3	无锡 中鼎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4 号	出让	鸿桥路 801-1404	科教用地	44.2	至 2050-11-2	是
4	无锡 中鼎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5 号	出让	鸿桥路 801-1402	科教用地	99.6	至 2050-11-2	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上述披露情形以外的抵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3.2 房屋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自建、转让)	是否抵押
1.	无锡中鼎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067号	大槐路5	工业、交通、仓储	6,934.69	自建	是
2.	无锡中鼎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781250号	洛社镇花苑村	工交仓储	9,636.33	转让	是
3.	无锡中鼎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1193号	鸿桥路801-1401	办公	115.53	转让	是
4.	无锡中鼎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4号	鸿桥路801-1404	科教用地/办公	234.59	转让	是
5.	无锡中鼎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5号	鸿桥路801-1402	科教用地/办公	528.11	转让	是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鼎一期厂房四层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根据无锡中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无锡中鼎从无锡先锋电机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位于大槐路的土地及厂房，受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242.40 m²，受让房产面积为10,325.23 m²，其中19,242.40 m²土地使用权以及9,636.33 m²的房屋在转让时已领取权属证书并已完成房地产转让的权属登记，688.9 m²房屋（即一期厂房四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面积为659 m²，具体以测绘面积为准）在转让前未曾办理权属登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在物业转让后一期厂房四层亦未及时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经无锡中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中鼎正在积极推进上述一期厂房四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目前已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2020620160009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补办建设的许可、房屋测绘以及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就上述一期厂房四层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洛社镇、区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规划分局、国土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山分中心等相关机构召开协调会并形成“惠资经[2016]1 号”会议纪要，明确加快完善企业产权证的审批办理手续。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也已确认一期厂房四层可按“惠资经[2016]1 号”会议纪要精神办理权属登记。同时，交易对方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已出具承诺，承诺：“（1）交易对方将促使并协助无锡中鼎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一期厂房四层办公区的权属登记。……（4）如果以上任一承诺事项在相应的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的，则本人将补偿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以上违约责任应单独计算。（5）交易对方保证无锡中鼎可以有效占有并使用以上瑕疵物业，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如因未能办理产权登记而导致无锡中鼎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瑕疵物业而导致损失的，或者由于上述瑕疵物业未能办理权属登记而导致无锡中鼎被处罚，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无锡中鼎损失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无锡中鼎和/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鼎一期厂房四层物业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发生因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披露情形外，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上述披露情形以外的抵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3.3 租赁房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外租宿舍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座落	租赁起始期限
1	无锡中鼎	无锡市科欣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科欣”)	3,060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雅西社区	2016.07.03-2 021.07.0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座落	租赁起始期限
2	无锡中云	无锡惠创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58.5	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18-1号创业中心大楼1405室	2015.08.01-2016.07.31
3	无锡中鼎	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大厦有限公司	123.82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鸿桥路801号	2015.09.07-2018.09.06
4	无锡中鼎泗洪分公司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	泗洪县金沙江路北侧东南大道东侧	2015.10.13-2020.10.12

经无锡中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锡中鼎向无锡科欣承租的厂房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上土地规划等原因，该厂房无法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登记。就前述租赁用房相关事宜，该厂房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无锡中鼎承租的前述房产所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无锡中鼎对该物业的合法使用，政府亦不会因此而拆除该等物业或对物业使用方采取行者处罚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并确认六年内该厂房所在地无拆迁计划。同时，交易对方张科、张耀明、张元超作出承诺：“……（4）如果以上任一承诺事项在相应的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的，则交易对方将补偿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以上违约责任应单独计算（5）交易对方保证无锡中鼎可以有效占有并使用以上瑕疵物业，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如因未能办理产权登记而导致无锡中鼎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瑕疵物业而导致损失的，或者由于上述瑕疵物业未能办理权属登记而导致无锡中鼎被处罚，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无锡中鼎损失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无锡中鼎和/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将促使并协助无锡中鼎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五（5）年内，将生产经营场所搬离目前租赁使用的盛巷二号厂房，并确保新使用的物业的合法性。未来无锡中鼎二号工厂搬迁产生的搬迁成本，均由张科全额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系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当地政府对此亦表示认可，因此因上述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

用相关房产的风险较小，且该等房产均系租赁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此外，本所律师还注意到，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机关办公用地），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系租赁用房，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亦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披露情形外，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5.3.4 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期限
1		无锡中鼎	第 7 类	7745364	201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2	锡中鼎	无锡中鼎	第 6 类	10824386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3	锡中鼎	无锡中鼎	第 7 类	10824387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4	锡中鼎	无锡中鼎	第 9 类	10824388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5	锡中鼎	无锡中鼎	第 12 类	10824389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6	锡中鼎	无锡中鼎	第 35 类	10824390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7	锡中鼎	无锡中鼎	第 37 类	10824391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8	锡中鼎	无锡中鼎	第 39 类	10824392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期限
9	锡中鼎	无锡中鼎	第 42 类	10824393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0	XIZHONGDING	无锡中鼎	第 6 类	10824408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1	XIZHONGDING	无锡中鼎	第 7 类	10824409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2	XIZHONGDING	无锡中鼎	第 9 类	10824410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3	XIZHONGDING	无锡中鼎	第 12 类	10824411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4	XIZHONGDING	无锡中鼎	第 35 类	10824412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5	XIZHONGDING	无锡中鼎	第 37 类	10824413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6	XIZHONGDING	无锡中鼎	第 39 类	10824414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7	XIZHONGDING	无锡中鼎	第 42 类	10824415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8		无锡中鼎	第 6 类	10824440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9		无锡中鼎	第 7 类	10824441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		无锡中鼎	第 9 类	10824442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1		无锡中鼎	第 12 类	10824443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期限
22		无锡中鼎	第 35 类	10824444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3		无锡中鼎	第 37 类	10824445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4		无锡中鼎	第 39 类	10824406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5		无锡中鼎	第 42 类	10824407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3.5 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锡中鼎拥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主要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					
1	无锡中鼎	ZL201310673939.X	一种伸缩式移动货台结构	2013.12.11	2015.12.23
2	无锡中鼎	ZL201310674751.7	一种用于砂型运输的翻转式清砂结构	2013.12.11	2016.06.22
3	无锡中鼎	ZL201310552246.5	一种紧凑型链式输送机	2013.11.08	2016.06.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无锡中鼎	ZL201210186322.0	变截面巷道堆垛机	2012.06.07	2015.12.16
5	无锡中鼎	ZL201210186443.5	一种用于堆垛机卷筒钢丝绳的接油装置	2012.06.07	2016.01.13
6	无锡中鼎	ZL201210186601.7	堆垛机立柱结构	2012.06.07	2016.04.13
7	无锡中鼎	ZL201210186561.6	一种防轴转动的堆垛机间隙调整机构	2012.06.07	2016.06.08
8	无锡中鼎	ZL201210187551.4	便于检测的堆垛机货叉	2012.06.07	2016.04.13
实用新型					
9	无锡中鼎	ZL201200267247.6	一种用于堆垛机的新型间隙调整机构	2012.06.07	2013.01.02
10	无锡中鼎	ZL201220267360.4	堆垛机吸音导轮结构	2012.06.07	2013.01.02
11	无锡中鼎	ZL201220267426.X	立体仓库用安全围栏	2012.06.07	2013.01.02
12	无锡中鼎	ZL201220267465.X	一种堆垛机防出轨结构	2012.06.07	2013.01.02
13	无锡中鼎	ZL201220267484.2	可调式电缆线定位托盘	2012.06.07	2013.01.02
14	无锡中鼎	ZL201220267546.X	堆垛机用间隙调整机构	2012.06.07	2013.01.02
15	无锡中鼎	ZL201220267158.1	堆垛机起升机构	2012.06.07	2013.01.02
16	无锡中鼎	ZL201320705475.1	一种用于传输线的凸轮顶升机构	2013.11.08	2014.05.21
17	无锡中鼎	ZL201320705805.7	一种热铸件输送带托盘停止器	2013.11.08	2014.05.21
18	无锡中鼎	ZL201320817587.6	一种用于高速堆垛机的电控柜缓冲装置	2013.12.11	2014.06.04
19	无锡中鼎	ZL201320815362.7	一种用于工程库的电动移门驱动结构	2013.12.11	2014.06.04
20	无锡中鼎	ZL201320783029.2	一种带灭火器的堆垛机	2013.12.02	2014.06.04
21	无锡中鼎	ZL201320782463.9	一种堆垛机的天轨结构	2013.12.02	2014.06.04
22	无锡中鼎	ZL201320784153.0	一种堆垛机配电用主电	2013.12.02	2014.06.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缆防护机构		
23	无锡中鼎	ZL201320780554.9	一种堆垛机载货台用起升钢丝绳保护机构	2013.12.02	2014.06.04
24	无锡中鼎	ZL201320816282.3	一种堆垛机专用导程器	2013.12.11	2014.06.04
25	无锡中鼎	ZL201320815574.5	一种交叉平移式滚筒输送机	2013.12.11	2014.06.04
26	无锡中鼎	ZL201320813837.9	一种托盘出库转向装置	2013.12.11	2014.06.04
27	无锡中鼎	ZL201320815812.2	一种货叉防滑结构	2013.12.11	2014.09.17
28	无锡中鼎	ZL201420752737.4	一种堆垛机能量转换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堆垛机	2014.12.03	2015.04.22
29	无锡中鼎	ZL201420750437.2	一种堆垛机主动车轮组安装结构	2014.12.03	2015.05.20
30	无锡中鼎	ZL201420752354.7	一种用于堆垛机的铝合金轨道	2014.12.03	2015.05.20
31	无锡中鼎	ZL201420752746.3	一种堆垛机滑轮安装结构	2014.12.03	2015.05.20
32	无锡中鼎	ZL201420753647.7	一种往复移动式链条输送机构	2014.12.03	2015.05.20
33	无锡中鼎	ZL201420754116.X	一种用于堆垛机的水平导向轮组支架	2014.12.03	2015.05.20
34	无锡中鼎	ZL201420753650.9	一种双驱动式堆垛机水平驱动机构	2014.12.03	2015.05.20
35	无锡中鼎	ZL201520010220.2	一种带开门机构的货叉式穿梭车控制装置	2015.01.07	2015.06.24
36	无锡中鼎	ZL201520065891.9	一种堆垛机伺服定位系统	2015.01.29	2015.06.24
37	无锡中鼎	ZL201520010479.7	一种用于堆垛机货叉的过载保护装置	2015.01.07	2015.06.24
38	无锡中鼎	ZL201520010478.2	一种货叉夹抱机	2015.01.07	2015.06.24
39	无锡中鼎	ZL201520010371.8	一种用于堆垛机货叉的链条张紧装置	2015.01.07	2015.06.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0	无锡中鼎	ZL201520010061.6	一种货叉导向装置	2015.01.07	2015.06.24
41	无锡中鼎	ZL201420750488.5	一种用于链条输送机的尼龙导轨安装结构	2014.12.03	2015.10.21
42	无锡中鼎	ZL201520330436.7	一种堆垛机货叉链条自动张紧装置	2015.05.20	2015.10.21
43	无锡中鼎	ZL201520330509.2	一种用于转弯型堆垛机的转向机构	2015.05.20	2015.10.21
44	无锡中鼎	ZL201520542044.7	一种堆垛机快速挟抱机构	2015.07.23	2015.12.16
45	无锡中鼎	ZL201520541596.6	一种堆垛机紧凑式起升导向轮	2015.07.23	2015.12.09
46	无锡中鼎	ZL201520540366.8	基于流利式备货道的酸奶冷藏全自动储存及输送分拣系统	2015.07.23	2015.12.02
47	无锡中鼎	ZL201520329787.6	一种用于堆垛机的安全防护装置	2015.05.20	2015.12.0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3.6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锡中鼎拥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立库监控系统 V8.5	2012SR123759	无锡中鼎	2012-08-01	2012-12-13
2	中鼎智能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3SR122473	无锡中鼎	2012-09-01	2013-11-09
3	中鼎立库电流电压控制软件 V1.0	2013SR125394	无锡中鼎	2012-09-01	2014-05-14
4	中鼎立库交互系统软件 V1.1.0.2	2013SR140130	无锡中鼎	2013-03-11	2013-12-06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	中鼎立库监控系统软件 V9.2	2015SR029624	无锡中鼎	未发表	2015-02-11
6	中鼎自动包装系统软件 V1.0	2015SR029637	无锡中鼎	未发表	2015-02-11
7	中鼎立库监控软件 V9.3	2015SR107164	无锡中鼎	2014-10-12	2015-06-16
8	中鼎药品流通管理软件 V3.0	2015SR109101	无锡中鼎	2014-12-10	2015-06-17
9	中鼎纸类产品仓储物流管理软件 V1.0	2015SR136362	无锡中鼎	未发表	2015-07-17
10	中鼎生产物料交付管理软件 V1.0	2015SR207948	无锡中鼎	2015-02-10	2015-10-28
11	中云宏业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8505	无锡中云	未发表	2013-07-31
12	中云宏业智能仓储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3SR123412	无锡中云	未发表	2013-11-11
13	中云宏业智能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智能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3SR123879	无锡中云	未发表	2013-11-12
14	中云宏业工装工具管理系统软件 V2.2	2013SR147511	无锡中云	2013-09-11	2013-12-17
15	中云宏业药品流通仓库管理系统 V2.3	2013SR148470	无锡中云	2013-09-11	2013-12-17
16	中云宏业立库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8099	无锡中云	未发表	2014-04-01
17	中云宏业自动化包装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58103	无锡中云	未发表	2015-04-0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3.7 域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使用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无锡中鼎	zhongding56.com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4 无锡中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5.4.1 主营业务

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关物流系统和装备的销售、规划设计、研发制造、售后服务，实现智能制造、仓储智能化、输送分拣自动化等系统工程的一站式服务。

5.4.2 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

5.4.3 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

5.5 无锡中鼎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无锡中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6 无锡中鼎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5.6.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无锡中鼎及其子公司无锡中云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防洪基金	应税销售收入	0.05%

注1：无锡中鼎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无锡中云2014年、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3月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6.2 税收优惠

（1）根据编号为GR2013320002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锡中鼎于2013年8月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鼎在2014年、2015年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经无锡中鼎说明，无锡中鼎于2016年7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并预计将能通过复审，因此2016年1月至3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计缴，但2016年所得税税率最终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确认。

（2）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无锡中云颁发编号为苏R-2014-B0011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无锡中云于2014年4月30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无锡中云在2014年至2015年减免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

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软件企业资格条件仍以原财税〔2012〕27号文件为准。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无锡中鼎及无锡中云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5.6.3 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金额（元）
1	无锡中鼎	服务外包补贴资金	2014.2	95,000.00
2	无锡中鼎	专利补助	2014.3	12,000.00
3	无锡中鼎	惠山区财政局工业发展资金 惠山区配套资金	2014.3	120,000.00
4	无锡中鼎	惠山区财政局两化融合专项 扶持资金	2014.3	300,000.00
5	无锡中鼎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014.7	60,000.00
6	无锡中鼎	专利资助项目经费	2014.7	20,000.00
7	无锡中鼎	市级服务业软件资金	2014.10	30,000.00
8	无锡中鼎	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 项）资金	2014.10	20,000.00
9	无锡中鼎	经信局财政补贴	2014.11	200,000.00
10	无锡中鼎	省级服务外包项目资金	2014.12	300,000.00
11	无锡中鼎	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014.12	250,000.00
12	无锡中鼎	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	2014.12	210,000.00

13	无锡中鼎	社保补贴	2014 年度	12,351.93
14	无锡中鼎	区级技术改造、两化融合、节能减排资金	2015.3	660,000.00
15	无锡中鼎	专利资助	2015.5	8,000.00
16	无锡中鼎	物联网分年度扶持项目	2015.7	230,000.00
17	无锡中鼎	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2015.8	300,000.00
18	无锡中鼎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2015.9	300,000.00
19	无锡中鼎	市级服务业（软件）补助资金	2015.10	30,000.00
20	无锡中鼎	无锡市工业发展扶持项目	2015.1	140,000.00
21	无锡中鼎	经信局财政补贴	2015.12	100,000.00
22	无锡中鼎	国家外经贸发展项目	2015.12	1,000,000.00
23	无锡中鼎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2015.12	27,600.00
24	无锡中鼎	社保补贴	2015 年度	60,616.00
25	无锡中鼎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项目资金	2016.1	16,000.00
26	无锡中鼎	工业发展和兼并重组扶持项目	2016.1	80,000.00
27	无锡中鼎	工业发展扶持项目	2016.2	600,000.00
28	无锡中鼎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2016.2	300,000.00
29	无锡中鼎	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2016.2	187,500.00
30	无锡中鼎	奖金	2016.2	10,000.00
31	无锡中鼎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经费	2016.2	200,000.00
32	无锡中鼎	专项奖励	2016.3	12,000.00
33	无锡中云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2014.1	90,000.00
34	无锡中云	惠山区服务外包资金	2014.2	100,000.00
35	无锡中云	服务业（软件）资金	2014.10	10,000.00

36	无锡中云	省级服务外包项目资金	2014.12	200,000.00
37	无锡中云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补助	2014.12	1,000,000.00
38	无锡中云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015.7	240,000.00
39	无锡中云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5.8	200,000.00
40	无锡中云	2015 年度无锡市级软件资金	2015.10	60,000.00
41	无锡中云	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2016.2	185,000.00

5.6.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

5.7 无锡中鼎的重大债权债务

5.7.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无锡中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区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编号为 150251020D150511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无锡中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区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150251020D150518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无锡中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区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编号为 150251020D150525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4) 无锡中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区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编号为 150251020D150603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5) 无锡中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区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编号为 150251020D15061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6) 无锡中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区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150251020D150701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5.7.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无锡中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区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洛抵字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无锡中鼎以其拥有的“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119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的“锡滨国用（2012）第 0164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编号为 150251020E140504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在人民币 110.23 万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无锡中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区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洛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无锡中鼎以其拥有的“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8125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的“锡惠国用（2013）第 0002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编号为 150251020E140504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在人民币 2,600.82 万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无锡中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BOCLS-D161(2015)-0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无锡中鼎为无锡洛凯轴承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贷款、银票等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在最高余额 360 万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4) 无锡中鼎、张耀明、吴伯娟、韩纪刚、张贝芳与无锡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锡农商保字[2015]第 01230110220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无锡中鼎、张耀明、吴伯娟、韩纪刚、张贝芳为无锡天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无锡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锡农商流借字[2015]012301102201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5) 无锡中鼎、张耀明、吴伯娟、曹熙忠、赵艳与无锡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锡农商保字[2015]第 01230112220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无锡中鼎、张耀明、吴伯娟、曹熙忠、赵艳为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锡农商流借字[2015]012301122201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6) 无锡中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13605116 额保 208-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无锡中鼎为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在最高余额 1000 万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鼎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0。

5.7.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	----	------	------	------------	------

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14/06/12	国药控股山东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265.00	设计
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4/10/28	麻柳新工厂立体库工程	1,800.00	调试/ 试运行
3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6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舒坪焊接产业园项目自动物流系统（立库部分）	1,230.00	生产/ 安装
4	彩客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2014/12/20	彩客化学（东营）有限公司高架立体仓库设备供应及安装	630.00	生产/ 安装
5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5/02/01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4 万吨纸生产车间配套立体仓库	4,570.00	生产/ 安装
6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2015/02/10	天轨传输线	1,170.00	调试/ 试运行
7	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6	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轮胎自动分拣项目	6,700.00	生产/ 安装
8	黑龙江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5/06/20	黑龙江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 AGV 车原纸输送系统	535.00	生产/ 安装
9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07/13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815.00	调试/ 试运行
10	北大荒泰华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2	北大荒泰华有机食品自动化立体仓储货架系统	3,096.00	生产/ 安装

1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025.00	生产/安装
12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8/04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装车身调度中心系统	1,963.00	生产/安装
13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5/08/08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配送中心自动化立体仓库托盘存取系统工程	618.00	调试/试运行
14	陕西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5/08/17	陕西天士力物流中心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830.00	调试/试运行
15	山东金钊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05	山东金钊源仓储物流中心设备采购与安装服务项目	503.00	调试/试运行
16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015/09/11	高温老化库项目	805.00	调试/试运行
1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5/09/15	苏州金龙新能源客车零部件项目二期-SCANIA 工程项目非标机械设备	549.00	生产/安装
18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2015/11/23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自动物流存储系统	7,780.00	生产/安装
19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5/12/09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现代物流园项目-物流设备集成	1,180.00	设计
20	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6/03/02	PJC0151252HNJCE 5 工厂圆筒 3,4 号 S/C& Rack	1,139.58	生产/安装

21	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6/03/12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760.00	生产/ 安装
22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2016/03/19	仓储管理系统	1,080.00	生产/ 安装

5.7.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1	安徽华顺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5/9/9	安庆新能源	755.00
2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9/19	山东泉林德惠	695.00
3	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	2015/8/10	盛世泰来	1,035.00
4	上海鼎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2/5/4	海正药业	594.00
5	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6/1/7	山东泉林德惠	780.00
6	苏州鼎虎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3	盛世泰来	1,080.00
7	天津市顶力仓储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2015/9/2	北大荒	1,936.00
8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8	比亚迪	1,450.00

5.7.5 根据无锡中鼎承诺并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其经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

5.7.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锡中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对张科的往来款，账面余额为 38,616,488.38 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锡中鼎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无锡中鼎金额对张科的往来款已于 2016 年 7 月结清。

5.7.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就无锡中鼎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无锡中鼎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鼎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无锡中鼎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6 年 7 月结清。

5.8 无锡中鼎的关联交易

5.8.1 无锡中鼎的关联方

（1）持有无锡中鼎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张科、张元超，张科、张元超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含最近一年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无锡科欣	摩托车配件、风机配件、建筑用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无锡科欣原为张科和张耀明全资控股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科、张耀明已将无锡科欣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	张科之母吴伯娟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张科之弟张技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3	无锡市信升物资有限公司	轴承贸易	张科之弟张技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张科之母吴伯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张耀明持有该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0%的股权
4	鹰潭江英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系作为未来对外投资平台而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张代英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鹰潭元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系作为未来对外投资平台而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张科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8.2 无锡中鼎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无锡中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金额 (元)	2015年度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无锡科欣	电费	21,289.84	66,265.85	42,408.4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金额 (元)	2015年度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无锡科欣	配件销售	——	——	301,267.20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 租赁费(元)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无锡科欣	房屋建筑物	96,240.00	384,960.00	384,960.00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金额(元)	2015年度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张科	资金占用费	347,910.18	311,866.70	141,429.38

(5)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无锡中鼎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科、张代英夫妇	5,000,000.00	2015/5/13	2016/5/12	否
		5,000,000.00	2015/5/20	2016/5/19	否
		4,500,000.00	2015/5/28	2016/5/27	否
		5,000,000.00	2015/6/5	2016/6/4	否
		2,000,000.00	2015/6/10	2016/6/9	否
		3,500,000.00	2015/7/2	2016/7/1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张科	38,616,488.38	29,215,619.20	——
小计		38,616,488.38	29,215,619.20	——

报告期内，无锡中鼎实际控制人张科与无锡中鼎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应收张科其他应收款计 38,616,488.38 元，报告期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科已归还上述资金，张科、张耀明、张元超已承诺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元)	2015.12.31(元)	2014.12.31(元)
应付账款	无锡科欣	561,061.33	839,771.49	773,505.64

小 计		561,061.33	839,771.49	773,505.64
其他应付款	张科	——	——	1,886,732.84
小 计		——	——	1,886,732.84

5.9 无锡中鼎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中鼎的承诺及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中鼎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1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中鼎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无锡中鼎将成为诺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

6.2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中鼎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无锡中鼎将成为诺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形成的劳动关系仍然有效。

6.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无锡中鼎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无锡中鼎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张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将参

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诺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诺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重组后，张科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此外，实际控制人丁毅将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增强诺力股份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切实可行的。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为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21.79 元/股³）。

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24.45 元/股，股票均价的 90%为 22.01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放现金分红 0.25 元/股；因此，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1.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

7.1.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张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由交易对方共同提名张科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并（通过上市公司总经理）提名张科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各方应通过合法手段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启动副总经理选聘程序，并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完成董事选举事宜（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早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则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董事选举事宜）。”即按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张科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交易对方张元超作为张科的儿子、张耀明作为张科父亲，同样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丁毅和王宝桐，丁毅原本就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宝桐认购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而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除新增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并可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科、以及基于张科而衍生的关联方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而新增其他关联方。

7.1.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因租赁无锡科欣厂房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鉴于无锡科欣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在股权转让满1年后无锡科欣将不再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1.3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后，张科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为此，张科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上市公司可能于未来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上市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丁毅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出具进一步承诺函如下：

“1、本人将继续履行本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7.2.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前，诺力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毅。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诺力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无锡中鼎 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此，张科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丁毅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出具进一步承诺函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继续履行本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8.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8.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资产为无锡中鼎90%的股权。无锡中鼎主要从事智能化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关物流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2014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商务部也明确表示将支持传统仓储企业转型升级，向配送运营中心和专业化、规模化第三方物流发展，鼓励仓储、配送一体化，并出台了《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国家层面明确鼓励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发展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路线。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均被列入鼓励类，综上，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无锡中鼎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锡中鼎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8.1.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仍然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

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诺力股份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诺力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8.1.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1.79元/股。公司采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24.45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22.01元/股；根据2016年5月27日公告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放现金分红0.25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1.79元/股。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1.79元/股。公司采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24.45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22.01元/股；根据2016年5月27日公告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放现金分红0.25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1.79元/股。

（3）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诺力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

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出具相关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1.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无锡中鼎90%的股权。根据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公司章程，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有效。

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其有权转让标的资产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8.1.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是传统的制造销售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锡中鼎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关物流系统和装备的销售、规划设计、研发制造、售后服务，实现智能制造、仓储智能化、输送分拣自动化等系统工程的一站式服务。两家公司属于工业物流行业下不同的细分行业，两家公司的合作预计将在市场销售、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

8.1.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不存在违反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1.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8.2.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无锡中鼎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关物流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无锡中鼎已在智能物流系统行

业深耕服务多年，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已经形成以华东为根据地并辐射全国的业务格局。本次交易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在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由于无锡中鼎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购无锡中鼎可以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8.2.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诺力股份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无锡中鼎成为诺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从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及业务运营角度看，除因租赁无锡科欣厂房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外（鉴于无锡科欣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在股权转让满1年后，无锡科欣将不再视为标的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未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未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本次交易对方张科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丁毅也进一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8.2.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对诺力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53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2.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2.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其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合同、协议，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完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8.2.6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为了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及转型升级，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考虑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9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21,6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3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8.4.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说明

2016年6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资金金额、用途及控制权变更计算进行了明确。

本次交易价格为54,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32,4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格为21,600万元；诺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3,900万元，用于支付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部分及相关中介费用。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小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同时，剔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说明。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诺力股份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2）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向上市公司相关人士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9.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程序

（1）诺力股份于2016年3月31日公告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1日停牌；诺力股份于2016年4月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在之后每5个交易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诺力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公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

（3）2016年6月2日，诺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6月3日，诺力股份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6年7月4日，诺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5日，诺力股份发布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2016年7月19日，诺力股份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股票自2016年7月19日复牌。

(6) 2016年8月4日，诺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相关议案。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及重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查询了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诺力股份尚需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1.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0001263354390）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30000），广发证券作为诺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10.2. 审计机构

根据天健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57934212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48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9）和经办会计师吴懿忻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0055）、经办会计师江娟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2035），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具审计报告的天健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10.3.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坤元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1429116867)、《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302000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571013001)和经办评估师柴山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 33000013)、经办评估师姜静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 33100009),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坤元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10.4.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47014007-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3301198510450474)和经办律师吕崇华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301198910350757)、经办律师赵琰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42942)、经办律师竺艳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301201111383563), 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诺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广发证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天健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各经办会计师的《注册的会计师证书》, 坤元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各经办评估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本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各经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法律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 可以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

11.1 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诺力股份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诺力股份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实发生前6个月至2016年7月25日（即自2015年9月31日至2016年7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各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存在如下交易诺力股份股票的行为：

（1）丁毅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5年10月13日	81,300	47,337,200	买入

（2）唐文奇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6年3月18日	-300,000	5,409,000	卖出

（3）郭晓萍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6年3月18日	-300,000	5,410,000	卖出

（4）王建明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6年3月11日	-710,000	2,140,000	卖出

（5）刘杰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	------	------	----

2016年3月23日	-550,000	3,600,000	卖出
------------	----------	-----------	----

(6) 王新华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6年3月23日	-300,000	5,410,000	卖出

(7) 王宝桐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6年7月25日	675,114	675,114	买入

11.2对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11.2.1 核查期间丁毅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证明》，诺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毅于2015年10月13日在其个人股票账户中买入诺力股份股票81,300股。

根据丁毅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丁毅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如下：“上述买卖行为是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行的操作。对此，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计划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在上述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亲属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11.2.2 核查期间唐文奇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证明》，诺力股份董事唐文奇于2016年3月18日在其个人股票账户中卖出诺力股份股票300,000股。

根据唐文奇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唐文奇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如下：“上述买卖行为是本人鉴于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在上述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亲属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11.2.3 核查期间郭晓萍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证明》，诺力股份董事郭晓萍于2016年3月18日在其个人股票账户中卖出诺力股份股票300,000股。

根据郭晓萍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郭晓萍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如下：“上述买卖行为是本人鉴于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亲属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11.2.4 核查期间王建明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证明》，诺力股份监事王建明于2016年3月11日在其个人股票账户中卖出诺力股份股票710,000股。

根据王建明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王建明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如下：“上述买卖行为是本人鉴于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亲属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11.2.5 核查期间刘杰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证明》，诺力股份监事刘杰于2016年3月23日在其个人股票账户中卖出诺力股份股票550,000股。

根据刘杰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刘杰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如下：“上述买卖行为是本人鉴于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亲属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11.2.6 核查期间王新华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证明》，诺力股份董事刘杰于2016年3月23日在其个人股票账户中卖出诺力股份股票300,000股。

根据王新华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王新华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如下：“上述买卖行为是本人鉴于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亲属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11.2.7 核查期间王宝桐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证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认购方之一王宝桐于2016年7月25日在其个人股票账户中买入诺力股份股票675,114股。

根据王宝桐出具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王宝桐声明及承诺如下：“上述买卖行为是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11.3 结论

上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人员均已声明在上述交易期间，其本人及亲属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诺力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的规定；诺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之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诺力股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1）式八（8）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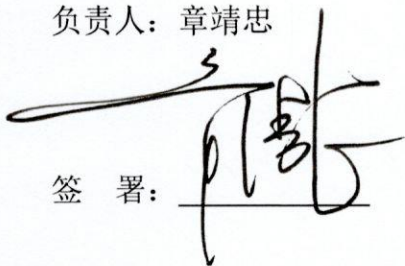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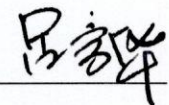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79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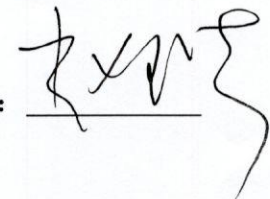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 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 署： 